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职工劳动竞赛活动领导小组

苏建竞〔2025〕6号

关于印发《2025年江苏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中建八局铁军杯”安装工程造价决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江苏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苏建工会〔2025〕28号）要求，拟于9月举办2025年江苏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中建八局铁军杯”安装工程造价决赛，现将竞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职工劳动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

2025 年江苏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 竞赛“中建八局铁军杯”安装工程造价 决赛实施方案

为顺利组织和开展 2025 年江苏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中建八局铁军杯”安装工程造价决赛，特制定本方案。

一、竞赛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二、报名参赛

省决赛设企业职工组和职业院校学生组两个类别。

（一）职工组

1. 凡在本省设计、施工、招标代理、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企业和建设单位、开发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工作 3 年以上，年龄在 18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之间，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持有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已获得历届省决赛个人赛前三名的选手不得参加。

2. 各设区市可参照本实施方案成立市级竞赛领导小组，组织市级选拔赛。

各设区市选拔不少于 7 人组成职工代表队，选手总人数不超过 11 人，其中至少有 2 名选手为县（市）选手。

3. 各市组队参加省决赛，设领队 1 名，联络员 1 名。各市联络员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登录省造价协会 OA 系统报名，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照片、劳动合同、职业资格证书等）扫描件。

省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职工选手资格审查。职工选手资格审查结果由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予以公示。

（二）学生组

1. 工程造价相关专业的职业技术学院，以院校为单位组织本校学生代表参加省决赛。

各职业院校选拔 3 名在校学生组成学生代表队。

2. 职业院校组队参加省决赛，设领队 1 人、指导教师 1 人，领队可由指导教师兼任。各院校领队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登录省造价协会 OA 系统报名，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照片、学生证等）扫描件。

省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学生选手资格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学生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在校学籍经查合法。学生选手资格审查结果由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予以公示。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安排

（一）决赛时间：2025 年 9 月下旬。

(二) 决赛地点：省决赛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 赛时安排：理论竞赛安排赛时 0.5 个小时，实务技能算量计价竞赛安排赛时 3.5 个小时。

四、竞赛内容、方法

省决赛分为理论竞赛和实务竞赛两部分。

(一) 理论竞赛采取闭卷笔试形式，考察选手对造价理论知识的理解水平和应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计量、计价问题的解决能力。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是非判断题。

理论竞赛设考题 35 题，卷面满分值 40 分，其中：从题库中选题 25 题，占 70%；题库外出题 10 题，占 30%。卷面题型分值：单选题 20 题，每题 1 分；多选题 5 题，每题 2 分；判断题 10 题，每题 1 分。

理论竞赛参考题库可通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 — 专题专栏 — 更多 — 建设职工之家 (<http://jsszfhcxjst.jiangsu.gov.cn/>) 或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通知公告栏目 (<http://www.jszjxh.com/>) 下载。

(二) 实务竞赛是以项目任务书、施工图形式下达，考察参赛选手工程算量与计价的职业水平和应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定额进行工程量计算、清单编制、数据分析与审核的能力。

实务竞赛内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工业管道工程等。参赛选手应按规定内容及格式要求在答题纸上开卷作答。

(三) 为了使竞赛更接近职场实景,本年度省决赛引入应用计算机及算量计价软件作为辅助工具。决赛除了以纸质形式提供决赛任务书之外,另以“U 盘”形式给参赛选手发放决赛任务工程 CAD 施工图、适用的建筑标准图集。

参赛选手须自备笔记本电脑和算量计价软件参加决赛,并适应在无网络赛场条件下使用计算机和算量计价软件。

参赛选手面对任务要求进行相关工程量清单的算量、计价、组价、编制和审核作业,可以自主选择采用机算(建模计算、使用软件附带的表式计算)或手工计算。作业结果必须按答题纸要求作题、答题,并填写答案。计价组价时,软件作为辅助工具确定组价子目,具体数值以书面定额为准。

五、参赛选手自备材料

(一) 自备适用工具

参赛选手应自备铅笔、中性笔、橡皮、比例尺、直尺、计算器、笔记本电脑、有线键盘、有线鼠标、算量计价软件。

(二) 自备适用资料

参赛选手可于赛前在笔记本电脑内自行安装决赛适用的电子版规范、标准、定额、通用图集、指导价、信息价或自带书面资料如下: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2.《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 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第四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第六册建筑智能化工程,第七册通风空调工程,第八册工业管道工程,第九册消防工程,第十册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第十一册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

-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
- 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号）；
- 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 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
- 8.《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 9.《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
- 10.《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11号）；
- 1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16号）；
12. 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站网站 <http://www.njszj.cn> 或“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第6期《南京市二〇二五年六月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

六、竞赛规则及要求

（一）身份核验

参加工程造价决赛的选手个人身份信息必须与通过选手资格审查的个人身份信息一致。

1. 职工组参赛选手必须持“个人身份证”和印有本人免冠照片的“选手入场证”进入竞赛场地，按指定的赛位参加决

赛。

2. 学生组参赛选手必须持“个人身份证”、印有本人免冠照片的“选手入场证”和本人“学生证”进入竞赛场地，按指定的赛位参加决赛。

“选手入场证”由省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编号，统一印制，由各代表队集体报到时统一领取后发放给选手个人。

参赛选手入场就位后，应将个人身份证件放置于赛位桌面，以供赛场巡视人员和裁判人员检查。

（二）决赛成绩评定

1. 决赛分值比例。理论竞赛卷面满分 40 分，实务竞赛卷面满分 100 分。参赛选手个人成绩：理论竞赛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与实务竞赛成绩加权合计总成绩，其中理论竞赛成绩占 20%，实务竞赛成绩占 80%。

2. 选手成绩评定。决赛采用“得分制”评分，理论竞赛和实务竞赛最小采分点为 0.5 分。决赛对参赛选手的理论答题过程、答题结果、规范标准应用、定额套用等方面的完整性、准确性、偏差合理性给予评判，并比对标准答案进行判分、给分。

3. 选手成绩排名。理论竞赛合格分数线 24 分，实务竞赛合格分数线 60 分。参赛选手理论竞赛成绩与实务竞赛成绩均合格的，其总成绩方可纳入选手决赛成绩排名。选手总成绩相同的，实务竞赛成绩高的排名在前；实务竞赛成绩相同的，用时少的排名在前。

（三）违规行为处理

各代表队和参赛选手应遵守规定，服从裁判。有下列情

形的，由裁判员对选手作出处理：

1. 未按规定时间进入竞赛现场，迟到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按选手弃权处理。

2. 在决赛过程中未举手报告，或报告未经裁判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赛位的，扣罚成绩 2 分；擅自离开赛位走出竞赛场地的，扣罚成绩 5 分。

3. 在决赛过程中与他人讲话或大声喧哗的，扣罚成绩 2 分；与邻桌选手交头接耳讨论作业的，扣罚成绩 5~10 分；扰乱赛场秩序，不服从裁判管理的，取消比赛资格责令退场。

4. 在理论竞赛过程中擅自打开自备笔记本电脑的，扣罚成绩 5~10 分。

5. 在实务竞赛过程中擅自将自备笔记本电脑连接网络的，扣罚成绩 10 分；情节严重的，取消比赛资格责令退场。

（四）申诉与仲裁

参赛选手对决赛现场裁判事项不服的，可以在决赛结束后 1 小时内由当事选手所在代表队的领队向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要求仲裁处理：

1. 申诉。申诉应书面表达申诉事项、申诉理由、申诉依据、申诉目的。申诉书应经当事选手和所在代表队领队签字。

2. 仲裁。仲裁工作组对申诉事项应及时受理，并合议仲裁。仲裁工作组对申诉有依据、申诉理由充分、申诉目的正当的申诉，予以支持，并改正失当的、错误的裁判事项；仲裁工作组对申诉无依据、申诉理由不充分、申诉目的不正当的申诉，不予支持。

仲裁工作组收到申诉书后 2 小时内向申诉人告知仲裁意

见。仲裁意见为最终裁判。

七、奖项设置

（一）对参加本届竞赛活动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关于开展 2025 年江苏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苏建工会〔2025〕28 号）精神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对参加省决赛获得优异成绩的选手个人和代表队，由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给予表彰和奖励，并颁发证书。

（三）对职工组前 20 名选手可抵扣造价师网络继续教育 30 学时，第 21-30 名选手可抵扣造价师网络继续教育 20 学时，其余参赛选手可抵扣造价师网络继续教育 10 学时。

（四）对组织本届竞赛活动作出积极贡献，取得突出成效的单位和个人，由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给予表彰和奖励，并颁发证书。

八、竞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竞赛工作联系人：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杨柳，联系电话：025-83735540。

职工代表队报名联系人：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王钰玥，联系电话：025-83722167。

学生代表队报名联系人：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朱方霖，联系电话：025-83720775。